

收文編號：1100004142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671 號 政府提案第 5979 號之 2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輔業字第 110002182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十八條，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輔業字第 1100021816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綜合規劃處、服務照顧處、就學就業處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輔業字第 11000218161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十八條

主任委員馮世寬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十八條 修正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經歷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茲配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u>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及<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除外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配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新增第三項，明定本辦法一百十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